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陳炯銘

被告 日月鑫國際行銷聯合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柯玫甫